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三燁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韡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5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三燁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22日邀同被告張韡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以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三燁公司於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範圍內得向伊一次或分次動用借款，被告張韡燁並就三

爝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三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三爝公司於翌日向伊動撥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％機動計息，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上開借款到期或經伊主張加速到期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3款約定，其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改按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％為遲延利率，機動計付遲延利息；另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三爝公司自112年10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合計61萬0,9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被告張韡爝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與被告三爝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及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5頁、第69至73頁、第99至12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三爝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

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三燁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張韡燁為被告三燁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張韡燁應就被告三燁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1,097元 | 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0.575%）。 | |
| | |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7%計算（即原告基準利率季調3.17%加碼3.5%）。 |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7%）計算；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8%）計算；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（即1.336%）計算。 |
| | |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8%計算（即原告基準利率季調3.18%加碼3.5%）。 | |
| 2 | 549,869元 | 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0.575%）。 | |
| | |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7%計算（即原告基準利率季調3.17%加碼3.5%）。 |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7%）計算；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（即0.668%）計算；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（即1.336%）計算。 |
| | |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8%計算（即原告基準利率季調3.18%加碼3.5%）。 | |